

海外資產申報面面觀

張祿生會計師

國稅局自 2009 年提出第一次海外資產主動坦承申報以來，不少華人家庭忐忑不安，不知如何是好，但國稅局澈查漏稅的決心可以在最近的判例中明顯看出，眼看第二次海外資產主動坦承申報專案即將截止，建議納稅人儘快向會計師諮詢，因為錯過了第二次主動坦承申報的機會，就可能再也沒有第三次了，即使有第三次，罰則也只會更加嚴厲。國稅局網站對主動坦承申報的說明有八種語言，兩年來媒體經常報導，國稅局不會相信納稅人不知道要申報境外資產，一旦被查到就認定是故意隱瞞，要付刑事及民事賠償，納稅人必須審慎。

張祿生會計師說：納稅人對海外資產主動坦承申報的反應歸為四種：

1. **不理不睬**---資產仍留境外，只能在境外享用。錢匯來美國可能會有麻煩，如果納稅人不打算處理就會把這個難題留給下一代。
2. **關掉境外金融帳戶**---有些人還是不想將境外帳戶申報給國稅局，又擔心被查到，乾脆將帳戶關掉。有些人將錢轉至親友名下，這是一個很冒險的方式，納稅人要考慮這筆錢將來是否收得回來，是否會被視為贈予而被課稅。萬一被美國國稅局查到並認定為明知故犯，輕則罰最高金額的 50%，重則每年累進罰。
3. **坦承申報**---為了自己心情的平靜，不把問題留給下一代，長痛不如短痛，坦承向美國國稅局提出申報。
4. **安靜申報**---不甘心付國稅局 25%的罰款，但是又擔心過去有漏報境外收入，選擇安靜申報，基本上只是修改過去八年的稅表，將漏報部份修正。

司法部日前公布最新一例運用海外帳戶逃漏稅案件的判決結果。案情大致如下：

一名波士頓創業者 Michael Schiavo，在百慕達的匯豐銀行（HSBC Bank Bermuda）設有個人帳戶。2006 年時，在事業夥伴 Peter Schober 的協助下，他將創投公司的獲利，轉入 Schober 位於瑞士銀行(UBS AG)的未曝光帳戶，Schober 再將 Schiavo 應分得的 10 萬元，匯入其匯豐銀行帳戶。

Schiavo 不但經營創投資公司，也是波士頓私有銀行及信託公司（Boston Private Bank and Trust Company）董事，他承認知悉該獲利為應稅收入，但選擇不申報；同時，他也沒有申報該帳戶的

利息收入，或是完成海外帳戶申報表格（TDF 90-22.1, Foreign Bank and Account Reporting）。以上兩項欠稅金額約為 4 萬元。

調查結果顯示，在媒體大量報導，瑞士銀行迫於國稅局的壓力，同意向國稅局提供在該行擁有帳戶的美國納稅人名單，以及國稅局推出坦誠申報法案（Voluntary Disclosure）後，Schiavo 做了“silent disclosure”（安靜申報），也就是將漏報期間（2003 年到 2008 年）的 TDF 以及稅表進行修正，加入匯豐銀行帳戶及利息金額後送出，但他仍未申報 2006 年來自創投公司的那筆所得。

Schiavo 送出稅表及 TDF 表格後不到一月，即有國稅局人員要求與他面談；兩日後，他再次修改稅表，這次才將創投所得也算入。

因為沒有參加坦誠申報法案，Schiavo 的種種作為，包括蓄意不讓匯豐銀行的帳戶曝光、在稅表上，明知偽證罪的嚴重，仍然勾選「無海外帳戶」選項；以及逃漏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的行為，使他遭到刑事量刑，面臨五年刑期、\$250,000 罰款的嚴懲，以及漏報 TDF 的民事罰款 – 匯豐銀行帳戶最高額的 50%，約\$75,000。

他的事業夥伴 Schober，則因未申報瑞士銀行帳戶，正在等候判決。

張會計師說：主動坦承申報並非每個人都會被罰 25%，有些特例如：境外資產總額在 \$75,000 以下的人，罰款只有 12.5%。如果是親友以納稅人名義開戶，納稅人完全不知情，資產雖然在 \$75,000 以上，罰款可能只有 5%，看情形而定。另外，有些納稅人的情況可以適用漏報境外帳戶的罰則，繳交比較低的罰款。張會計師建議納稅人要找有經驗的會計師為您分析處理。

June 13, 2011